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3〕65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第十四届省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57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柴慧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省城镇规划建设中加强社区“一老一幼”设施配套的建议》（2023年省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民生和社会保障类第1577号建议）我局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于我省加强“一老一幼”服务设施建设，让“夕阳”充满温暖，让“朝阳”充满希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家和我省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

（一）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28日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提出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提出要建立

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二) 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明确“财政部门应落实好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民办公助等补贴政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20]—48)明确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现有养老服务资金，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落实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各项扶持政策。

(三) 我省财政支持政策

1. 一次性建设补助制度。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省财政给予5000元/床一次性建设补助，省政府推进的康养产业项目，省财政给予10000元/床一次性建设补助，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省财政按照实际建筑面积，给予700元/平米一次性建设补助。

2. 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市县财政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年分别为1200元、1800元和2400元；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市县按照综合评估级别，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运营补贴。

3.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社区80岁以上老人、低保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年人、70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纳

入养老服务对象，按照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由市县安排经费，用于购买上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

4. 以奖代补制度。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由省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奖励，市级公益金再给予不低于以上标准的 30% 的奖励，对新增限上养老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并备案、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养老服务企业或社区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省财政给予 20-40 万元的奖励。

5. 财政贴息政策。对养老服务业贷款按照项目实际贷款数、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三年）进行贴息，省、市财政各负担 50%。

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补助政策。省财政对 10 个社区养老服务品牌、200 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50 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100 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组织的品牌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补助。

二、省体育局在“一老一幼”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举措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保障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了《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体育局会同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组织编制“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203 号）

《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290号）《山西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445号）《关于分解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作任务的通知》（晋体群〔2022〕1号）。

（二）举步可就，建成高品质“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

体育场地设施在补齐市县短板的基础上，不断向社区延伸。2022年全年建设完成体育公园12个、健身步道500（公里）、全民健身中心6个、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4个、社会足球场94个、滑冰场3个、乡镇/街道器材补短板117个、智能健身器材设施30个、信息化升级场馆45个、户外运动设施18个。继续推进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任务，发挥省本级体彩公益金激励带动作用，为20个社区配置近800万元的健身器材。持续抓好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体育公园建设任务，为汾河运城段新绛县、稷山县、河津市、万荣县自行车健身长廊安装300万元健身器材，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完成七个体育公园和晋中潇河体育公园试点项目的建设任务。

截至2022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6平方米。对比2013年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当时我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1.29平方米。在不到十年时间里，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1.27平方米，增长幅度与前70年持平，一举摘掉了落后的帽子。

2023年继续推进健身设施基础建设行动。今年再高标准建设20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做好沿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建设任务。补齐54个乡镇、街道补短板全民健身场地器材短板。

不折不扣完成好“补短板工程”任务。做好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整改工作，科学编制2023年市级补短板工程项目清单，明确建设任务、理清职责权限、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办问责，确保2023年体育公园9个、全民健身中心10个、健身步道1194公里、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11个、社会足球场166个、滑冰场4个、乡镇/街道器材补短板98个、智能健身器材设施34个、信息化升级场馆9个、户外运动设施32个，共计384项建设任务如期全部完成。

（三）科学指导，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支持引导科研创新。支持体育科研院校、社会力量等研制科学健身方法，创编健身科普知识，总结运动训练方法、康复手段，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向“一老一幼”人群健身应用转化。

深入开展“六进”服务。结合体教融合、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机关文化建设等，深入社区街道、乡村基层、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广泛开展体育“六进”服务，将体育技能、项目培训、送到“一老一幼”人群身边。继续举办好科学健身大讲堂，宣传普及健身健康知识。

体质监测服务群众。依托各级体育部门、国民体质检测中心（站、点），在全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和测定、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及时提供运动处方，指导人民群众科学健身。注重试点示范，联合太原市有关部门，在社区医院开展社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工作，经验成熟后逐步在全省推广普及。

体卫融合关口前移。发挥县级卫生健康体育局职能优势，推动

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推进健康关口前移。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四）数字转型，提高全民健身治理现代化服务水平

继续推动场馆设施开放。顺应“后疫情时代”人民群众更加迫切的健身需求，推动更多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供政策红利，加强工作创新，促进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兴办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提升场馆开放水平。

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推动更多公共体育设施纳入省级信息服务平台。用好信息数据成果，精准开展体质监测、量身打造健身套餐、及时提供健康指导，不断提高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服务水平。汇总场馆信息、赛事活动、体育培训等资源，积极推动建设全省全民健身信息化平台。

实施健身场地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社会足球场等群众身边、便民利民的场地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小区社区省内外健身设施建设标准；结合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配建“金角银边”嵌入式健身设施；加强适儿化、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支持乡村振兴公共体育设施更新升级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配置智能化室外健身器材。鼓励将健身设施打造成有场地服务、有健身组织、有赛事活动、有健身指导、有传播推广的“五有阵地”，努力打造体育新空间，因地制宜构建“一老一幼”人群身边的10分钟健身圈。

布局各类健身场地及配套设施。“十四五”期间，我省计划建

设的39个体育公园（建设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体育公园内要求既有满足中老年人群需求的健身步道、健身广场，也要有满足青少年需求的足球、篮球、排球等常规场地设施和满足儿童需要的活动设施。

开展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健全行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试点工作，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推行县“3+X”体育社会组织模式。在全省市、县推行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组织体系，鼓励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基层全民建设组织新思路、新模式，打通服务“一老一幼”人群的“最后一公里”。

扶持民间草根和体育带头人等体育健身组织发展。延伸手臂、扩大队伍、创新方式，引导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面向群众，培育民间草根和项目带头人，发展会员。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为健身组织提供优质资源服务，为“一老一幼”人群获得多元化健身服务提供便利。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作用。以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为契机，推动运动技能、健康方式等培训常态化，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素质。将培训重点下沉至农村、社区，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指导站点信息化管理，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一老一幼”水平。

调动群团积极性，服务各类人群。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支持老年人、残疾人、职工、农民等行业和人群体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吸引不同人群、不同职业群众更多地参与“一

老一幼”健身活动。

加大体彩公益金投入。省体育局每年建设的20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在为社区配置室外、室内、室内外健身器材近800万元时，器材服务对象包含老年人人群。同时从2023年起至2025年，每年为社区养老机构配置健身器材与设施项目，每年20个，每个项目10万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赵雁峰 山西省体育局局长

牵头处室负责人：张文智 山西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处处长

提案承办负责人：袁云清 山西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处二级

调研员

联系电话：0351-7686255 15034090969

